

文件大綱

香港特區政府基於香港各界積極參與北京奧運會的熱情和願望，接受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北京奧組委」)的委托，同意籌備和組織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和第 13 屆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比賽。

為成功舉辦 2008 年奧運馬術比賽，香港特區政府與北京奧組委簽署名為《關於舉辦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和第 13 屆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比賽的安排》的文件(以下簡稱《安排》)。《安排》就奧運會馬術比賽的有關事項，列出特區政府於奧運籌備過程中的各項工作，是籌辦奧運會馬術比賽的總綱領。其主要內容如下：

北京奧組委和香港特區政府願意本著「一國兩制」的基本方針，結合香港特區實際情況，在香港特區現有的法律框架下，積極支持奧運會馬術比賽，以期促進香港特區經濟、社會和環境的全面發展。

北京奧組委將根據國際奧委會和國際馬聯的要求，審定奧運會馬術比賽競賽組織方案，領導和協調競賽組織工作。

香港特區政府則組建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馬術委員會(香港)(以下簡稱「奧馬委」)，為籌備和組織奧運會馬術比賽訂立政策、進行指導。其下的執行機構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比賽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奧馬公司」)將遵照奧馬委的決策及指導，落實及執行奧運會馬術比賽籌備和組織事務。

奧馬委將履行《安排》的內容，負責奧運會馬術比賽的安全保衛工作；安排奧林匹克大家庭、贊助商、媒體人員以及馬術比賽觀眾的接待、注冊、出入境等事務；為有關人士提供完善的食宿、交通、醫療保障及馬術比賽技術與通信等服務；並協調馬匹檢疫、場館興建與管理、反興奮劑、環境管理及保護奧林匹克知識產權的工作。同時，北京奧組委與香港特區政府將在文化宣傳、對外聯絡、媒體服務等方面緊密合作。

北京奧組委與香港特區政府雙方在奧運會前，將繼續就奧運會馬術比賽有關事項進行交流協商，以不斷完善其籌備工作，以確保 2008 年奧運會馬術比賽在香港特區得以順暢進行。